##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3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第 三 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 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 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 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 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 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 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第 五 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 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0

第 六 條: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 一年。

第 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

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 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達公告之股東會開會時間後,非經股東會 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 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 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 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 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 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 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 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 力同投票表決通過。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 之總數。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 表決權數。

第廿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 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 表決。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廿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 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 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辨理。

第廿七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